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银润新材料膨润土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福建银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银润新材料膨润土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6-350627-04-01-577481		
建设单位联系人	方敏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丰田镇丰田华侨农场凤安作区工业大道3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7° 26'9.560", 北纬 24° 36'46.73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第 60 条、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备案部门	南靖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备案文号	闽发改备[2024]E090115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70
环保投资占比(%)	3.5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861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福建南靖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审批机关: /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 《福建南靖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 福建省环保厅 审批文号: 《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南靖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		

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的通知》（闽环保评〔2017〕9号，见附件6）

（1）与福建南靖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丰田镇丰田华侨农场凤安作区工业大道3号，根据福建南靖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见附图6），该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福建南靖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

（2）与《福建南靖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项目建设与福建南靖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1.1-1。

从表1.1-1可见，本项目的建设在产业定位、准入条件、环保设施等方面与福建南靖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相关要求是符合的。

表 1.1-1 相符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项目	规划环评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分析
产业定位	丰田片区重点发展机械装备制造和生物科技等产业	本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虽然不属于园区产业布局，但不属于园区明令禁止、限制引进的项目，且项目属于南靖县当地配套产业，基本符合规划布局，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能耗低、水耗低、低污染、低风险。	符合
准入条件	禁止引进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重点防控的重金属产业，严格控制建设以氮、磷排放为主的项目，其中，新材料新能源产业禁止新上陶瓷项目，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引进电子线路板等排水量较大的项目，机械装备产业禁止引进电镀项目，生物科技产业禁止引进农药、发酵制药和化学合成制药等项目。入园企业的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优化能源结构，推行使用清洁能源或集中供热，加快园区小锅炉清理整顿。逐步推进现有污染企业的升级改造。	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2、项目不属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重点防控的重金属产业； 3、项目不属于陶瓷项目，电子信息产业、机械装备产业、生物科技产业； 4、项目建设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5、项目使用能源主要为电、柴油，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环保设施	<p>园区应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收集管网,加快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建设。园区污水依托的现有南靖东区污水处理厂和规划新建的南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应下移至漳州第一水厂水源保护区下游,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依法依规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处理处直。</p>	<p>项目位于丰田片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周边林地灌溉;远期: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靖县东区污水处理厂</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①生态保护红线</p> <p>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根据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5),项目属于南靖县重点管控单元1,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查询《福建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项目三线一单综合查询报告书结果附图7,本项目涉及南靖县重点管控单元1(ZH35062720003),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p> <p>②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p> <p>项目在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并实现达标排放后,对环境影响不大,不会改变该区现有环境功能,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p> <p>③资源利用上线</p> <p>项目运营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水、电、柴油等资源,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型企业。且通过内部管理、设备和工艺选择、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及资源利用水平。项目的水、电、柴油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项目位于福建南靖经济开发区，未列入《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南靖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且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及漳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表 1.1-1），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1.1-1 与漳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漳州市（陆地）	空间布局约束	<p>1、除古雷石化基地外，漳州市其余地区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2、钢铁行业仅在漳州台商投资区、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漳州市金峰经济开发区、浦南工业园进行产业延伸，严控钢铁行业新增产能，确有必要新建的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3、北溪江东北引桥闸、西溪桥闸以上流域禁止发展对人体健康危害大、产生难以降解废物、水污染较大的产业，禁止新建、扩建制革、电镀、漂染行业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禁止在流域一重山范围内新增矿山开采项目，其他流域均需注重工业企业新增源准入管控，禁止新建、扩建以发电为主的水电站项目。</p> <p>4、除电镀集控区外，禁止新建集中电镀项目，企业配套电镀工序或其他金属表面处理工序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需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原规划环评中明确提出废水零排放要求的园区除外。5、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p>	<p>本项目属于膨润土生产项目，具体对照如下：</p> <p>1、项目不属于石化项目；</p> <p>2、项目不属于钢铁项目；</p> <p>3、项目不属于制革、电镀、漂染行业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属于矿山开采项目、水电站项目；</p> <p>综上所述，项目不在空间布局约束范围之内。</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新建水泥、有色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现有及新建钢铁、火电项目均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p> <p>2.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p>	<p>1、项目不属于新建水泥、有色项目、钢铁、火电项目；</p> <p>2、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p>	符合
南靖	空	主要包含丰田镇、靖城镇、龙山镇、梅林	1、项目不属于涉气	符

县重点管控单元 1	间布局约束	镇、南坑镇、山城镇、书洋镇：1.禁止新建、扩建涉气重污染项目。2.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项目。3.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4.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重污染项目； 2、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3、项目未新增土地开发； 4、项目未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综上所述，项目不在空间布局约束范围之内。	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通过实施清洁柴油车（机）、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发展绿色交通、推广新能源汽车、强化城市扬尘污染管控和对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等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监管等措施减少城市交通源、扬尘源。	项目装载车、叉车使用柴油能源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1.对单元内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加强管理，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2.埋废物应按照标准要求建立完善处理系统，采取防渗措施，确保填埋场渗滤液不外溢、不外排。	项目在运营期间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	符合

由上述分析可知，项目的实施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的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和鼓励类项目，且本项目已取得南靖县行政审批局的备案（闽发改备[2024]E090115号（见附件2），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丰田镇丰田华侨农场凤安作区工业大道3号，位于福建南靖经济开发区，出租方（漳州市翊瑞机械有限公司）已取得土地证，证书编号靖国用(2013)第122195号（见附件5），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用地符合南靖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

	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范围内。本项目建设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基本合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与项目组成				
	(1) 项目概况				
	福建银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漳州市翊瑞机械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丰田镇丰田华侨农场凤安作区工业大道 3 号（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租赁场地为空厂房，无环保遗留问题），总投资 2000 万元，建筑面积 5300m ² ，年产膨润土 4 万吨。				
	①环评类别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等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判定依据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环评判定一览表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判定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其他	/	项目属于其他，编制报告表
	②排污许可类别判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为登记管理，判定依据见表 2.1-2。				
表 2.1-2 项目排污许可判定一览表					
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判定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7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石墨制品、碳制品、碳素新材料），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多晶硅棒）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除石墨制品、碳制品、碳素新材料以外的），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单晶硅棒，沥青混合物）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单晶硅棒，沥青混合物）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	项目属于其他，实施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行业	
(2)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主体工程生产装置包括膨润土生产线等；辅助工程设置办公区；储运工程有原					

料仓库、成品仓库等；公用工程有供电系统、排水系统等；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处理系统、废水处理系统、防噪设施、固废处理处置设施和风险防范系统等。

表 2.1-3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65 型膨润土生产线	位于租赁厂房内北侧，设置有装载机、搅拌机、立式磨粉机、打包机、储罐、叉车、脉冲布袋除尘器。
	150 型膨润土生产线	位于租赁厂房内南侧，设置有装载机、立式磨粉机、打包机、储罐、脉冲布袋除尘器、叉车。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位于租赁厂房内西侧，建筑面积约为 1000m ² 。
	原料仓库	位于租赁厂房内西北侧，建筑面积约为 15m ² 。
	成品库	位于租赁厂房内东侧，建筑面积约为 800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位于租赁厂区东南侧，建筑面积约为 400m ² 。
公用工程	排水工程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给水工程	给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供电工程	区域电网供应
	空压机房	分别位于租赁厂房北侧与南侧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周边林地灌溉；远期：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靖县东区污水处理厂
	废气	1、165 型膨润土生产线：磨粉粉尘采用密闭管道收集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投料粉尘、搅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出料粉尘、包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以上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150 型膨润土生产线：磨粉粉尘采用密闭管道收集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出料粉尘、包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以上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3、无组织排放粉尘：加强车间通风。
	噪声	隔音、减振等降噪措施
	固废处理处置方式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于租赁厂房东北侧，面积约 150m ² ；②生活垃圾存放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③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设施，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间设于租赁厂房东北侧，面积约 10m ²
	风险	设置室内消防栓箱，箱内有消防栓、水龙带、水枪及报警按钮。

2.1.2 主要产品与产能

本项目建设两条膨润土生产线，可年产膨润土 40000 吨，包装规格分为 25kg/袋、1000kg/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2，产品含水率约 10%。

表 2.1-4 产品产能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t/a)	原料粒径 (mm)	产品粒径 (mm)
膨润土	165 型生产线	25000	10~20	小于 0.075
	150 型生产线	15000		
合计		40000		

2.1.3 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

表 2.1-5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生产工序
1	装载机	/	2	上料
2	料斗	4m×4.5m	2	上料
3	立式雷蒙磨粉机	165 型	1	磨粉
4	立式雷蒙磨粉机	150 型	1	磨粉
5	脉冲布袋除尘器	/	6	除尘
6	搅拌机	/	1	搅拌
7	储罐	15t	1 个	储存成品
8	储罐	70t	2 个	储存成品
9	鼓风机	3kw	2	/
10	打包机		2	打包
11	空压机	/	2	/
12	叉车	/	2	装运

2.1.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 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1-6。

表 2.1-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原辅材料	年用量	最大存量	状态、储存方式、场所	备注
膨润土原矿：(含水率 10%)	41600t/a	20000t	固态、散装、原料堆场	车辆运输
产品包装袋	60000 个/a	6000 个	固态、原料堆场	外购，约 24t/a
聚丙烯酰胺	400t/a	50t	固态、25kg/袋，原料仓库	外购，添加剂
水	75t/a	/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供水
电	1.5×10 ⁵ kWh/a	--	由市政电力网引入	供电
柴油	4.5t/a	/	附近加油站采购，不在厂区储存	装载车、叉车燃料
润滑油	0.036t/a	0.018t	液态，18kg/桶，原料仓库	设备维修

注：所用膨润土原矿（含水量 10%）已加入纯碱并烘干运输至厂区。

(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1-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份及性质
1	膨润土原矿	膨润土原矿是一种黏土岩、亦称蒙脱石黏土岩，一般为白色、淡黄色。主要化学成分是二氧化硅、三氧化二铝和水，还含有铁、镁、钙、钠、钾等元素。密度 2~3g/cm ³ 。按蒙脱石可交换阳离子的种类、含量和层间电荷大小，膨润土可分为钠基膨润土(碱性土)、钙基膨润土(碱土性土)、天然漂白土(酸性土或酸性白土)，其中钙基膨润土又包括钙钠基和钙镁基等。本项目膨润土为钠基膨润土，具有强的吸湿性和膨胀性，可吸附 8~15 倍于自身体积的水量，体积膨胀可达数倍至 30 倍；在水介质中能分散成胶凝状和悬浮状，这种介质溶液具有一定的黏滞性、触变性和润滑性；有较强的阳离子交换能力。
2	聚丙烯酰胺	聚丙烯酰胺简称 PAM，又分阴离子 (HPAM)阳离子(CPAM)，非离子 (NPAM)是一种线型高分子聚合物，是水溶性高分子化合物中应用最为广泛的品种之一，聚丙烯酰胺和它的衍生物可以用作有效的絮凝剂、增稠剂、纸张增强剂以及液体的减阻剂等，广泛应用于水处理、造纸、石油、煤炭、矿冶、地质、轻纺、建筑等工业部门。
3	柴油	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不溶于水，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极易混溶于脂肪，沸点 283-338℃，引燃温度 257℃，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用作柴油机的燃料，用于机床冷却，刀具润滑。用于锅炉燃烧，火焰喷射器，工矿喷灯、用于小型发电机厂

(3) 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表 2.1-8。

表 2.1-8 建设项目物料平衡 (t/a)

序号	投入		序号	产出	
	物料名称	投入量		物料名称	产出量
1	膨润土原矿	41600	1	有组织排放粉尘	0.4661
2	聚丙烯酰胺	400	2	无组织排放粉尘	0.9439
			3	废渣	1950.2503
			4	膨润土	40000
			5	收集粉尘	46.1481
			6	沉降粉尘	2.1916
	合计	42000		合计	42000

2.1.5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新增职工 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不住厂员工按照每人每班 50L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25t/d，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污水排放量为 0.20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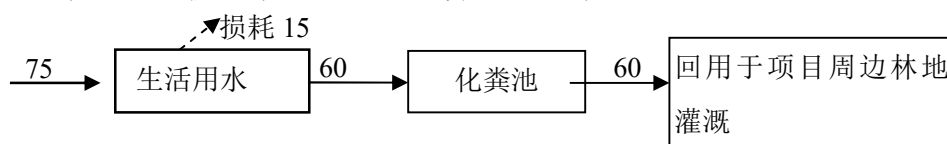


图 2.1-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2.1.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职工 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300d，日工作时间为 16h，夜间不生产。

2.1.7 投资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详见表 2.1-9。

表 2.1-9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 (万元)
1	废气	脉冲布袋除尘器；生产车间的废气收集系统；排气筒	60
2	废水	管网、化粪池	2
3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	3
4	固废	分类垃圾桶、一般固废堆场、危废间	2
5	风险防范措施	配备消防桶、消防栓及灭火器等应急设备	3
6	合计	/	70

2.1.8 厂区平面布置

租赁厂房由西至东分别设置原料堆场，原料仓库、膨润土生产线、成品仓库、一般固废堆场、办公室，空压机分别位于租赁厂房北侧与南侧，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区划较为明确，布局简约明朗，总体设计、布置符合环保布置要求，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2.2.1 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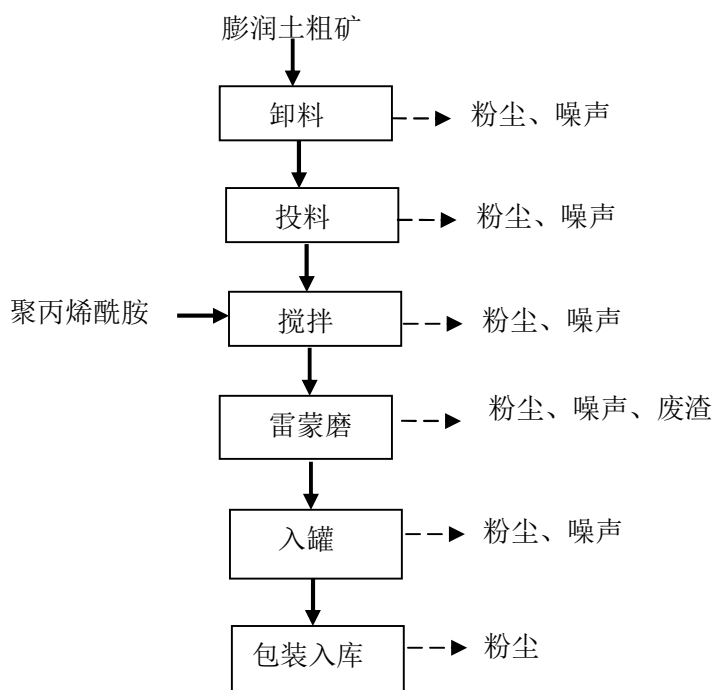


图2.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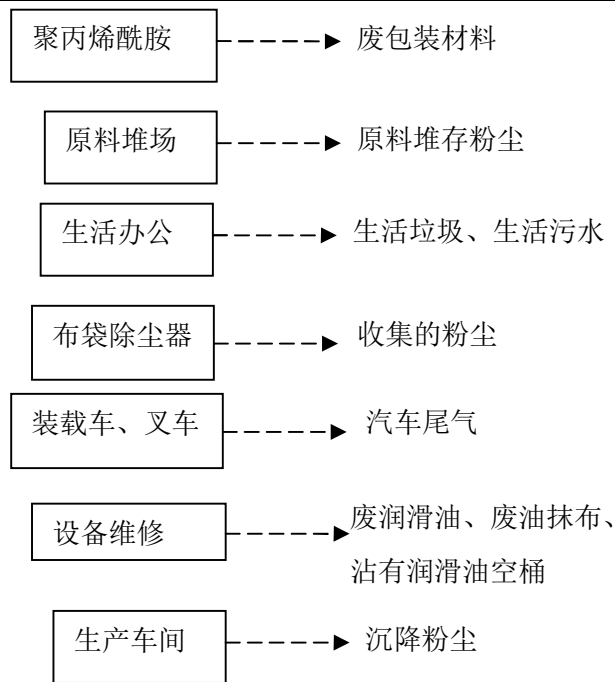


图2.2-2其他工序流程及产污图

(1)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卸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在厂区西侧设原料堆场，所用膨润土原矿（含水量 10%）已加入纯碱并烘干运输至厂区原料库堆放区堆放。卸料时车间大门关闭，原矿粒径在 10mm~20mm 之间。卸料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投料、搅拌：膨润土原矿由堆放区用铲车送至密闭式输送带，由输送带运至地下料仓。165 型膨润土生产线需按一定比例（膨润土 99%、聚丙烯酰胺 1%）进行将原料倒入搅拌机进行搅拌。投料、搅拌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雷蒙粉磨：通过地下料仓下方密闭的皮带输送机输入雷蒙磨进行粉磨。雷蒙磨为粉磨分级一体机，粉磨后的膨润土通过循环风在粉磨机和旋风筒内循环，被旋风筒收集。为维持循环系统的微负压，将循环风排出一部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旋风筒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即为成品膨润土。雷蒙粉磨会产生粉尘、废渣和噪声。

入罐：项目设 2 个 70t 储罐，1 个 15t 储罐，用于成品膨润土的存放。旋风筒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膨润土成品通过螺旋较刀及斗式提升机抬升至粉体储罐顶部，膨润土在进入储罐时将排出储罐内的含尘空气。

袋装机包装：储罐内膨润土成品通过袋装机包装入库。袋装过程产生粉尘和噪声、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原料堆场扬尘、卸料粉尘、投料搅拌粉尘、雷蒙磨

粉尘、出料粉尘、包装粉尘；设备运行中产生的噪声。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雷蒙磨废渣、废润滑油、废油抹布、沾有润滑油空桶、员工产生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

(2) 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产污环节见表 2.2-2。

表 2.2-2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环节分析汇总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所产生的污染物	排放情况
1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TP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周边林地灌溉；远期：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靖县东区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投料	粉尘	投料粉尘、搅拌粉尘、雷蒙磨粉尘、出料粉尘、包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以上废气由 2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
		搅拌	粉尘	
		雷蒙磨	粉尘	
		出料	粉尘	
		包装	粉尘	
		原料堆场、卸料 装载车、叉车	粉尘 汽车尾气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
4	固废	脉冲袋式除尘器	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生产车间	沉降粉尘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雷蒙磨	废渣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员工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委托给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含油抹布				
项目沾有润滑油的空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根据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23 年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情况的函，漳州市南靖县近一年环境空气质量见表 3.1-1。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表明，南靖县 2023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数和 O₃ 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数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表 3.1-1 南靖县环境空气质量情况一览表综合指数无量纲，其他浓度单位均:mg/m³

月份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95per	O ₃ -8h 90per	首要污染物
1 月	1.95	100	0.005	0.009	0.032	0.018	0.6	0.085	臭氧
2 月	2.45	100	0.004	0.012	0.041	0.022	0.6	0.113	臭氧
3 月	2.87	100	0.005	0.014	0.050	0.026	0.6	0.135	臭氧
4 月	2.48	100	0.005	0.013	0.040	0.020	0.6	0.127	臭氧
5 月	2.41	100	0.005	0.011	0.039	0.018	0.7	0.140	臭氧
6 月	1.54	100	0.004	0.010	0.018	0.008	0.6	0.092	臭氧
7 月	1.35	100	0.004	0.008	0.016	0.008	0.4	0.084	臭氧
8 月	1.38	100	0.004	0.006	0.020	0.009	0.6	0.074	臭氧
9 月	1.69	100	0.005	0.006	0.025	0.011	0.5	0.107	臭氧
10 月	1.85	100	0.004	0.006	0.027	0.012	0.6	0.120	臭氧
11 月	2.06	100	0.004	0.008	0.033	0.016	0.6	0.114	臭氧
12 月	2.03	100	0.005	0.011	0.028	0.015	0.7	0.105	臭氧
全年	2.04	100	0.004	0.009	0.031	0.015	0.6	0.117	臭氧

(2) 补充监测数据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次环评主要补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充监测 TSP。

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所在区域监测点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2023 年，我市主要流域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良，49 个主要流域考核断面中，I-III类综合水质比例为 95.9%，I - II 类水质比例为 32.7%。12 个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 I 类-III 类水质比例为 91.7%，同比持平，无劣 V 类水质，总体水质为优良。13 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良好，所有水源地各期监测值均达到或者优于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水质标准，水质达标率 100%。因此，九龙江西溪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1.4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1.5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6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对电磁辐射现状进行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h3>3.2.1 环境保护目标</h3> <p>根据现场调查，见附图 2，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医院、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及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水源；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1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环境保护目标</th> <th>与厂区相对方位</th> <th>与厂区最近距离 (m)</th> <th>人数</th> <th>保护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 <td>古楼</td> <td>W</td> <td>225</td> <td>100 人</td> <td rowspan="2">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td> </tr> <tr> <td>凤安村</td> <td>NW</td> <td>430</td> <td>150 人</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与厂区相对方位	与厂区最近距离 (m)	人数	保护要求	大气环境	古楼	W	225	100 人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	凤安村	NW	430	150 人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与厂区相对方位	与厂区最近距离 (m)	人数	保护要求																		
大气环境	古楼	W	225	100 人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																			
	凤安村	NW	430	150 人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h3>3.3.1 废水排放标准</h3> <p>本项目运营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近期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具体见表 3.3-1。</p> <p>远期（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TP、T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排放标准）可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靖县东区污水处理厂，具体见表 3.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1 近期项目废水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旱作标准限值 (单位: 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 (无量纲)</td> <td>6~9</td> </tr> <tr> <td>2</td> <td>COD (mg/L)</td> <td>≤200</td> </tr> <tr> <td>3</td> <td>BOD₅/ (mg/L)</td> <td>≤100</td> </tr> <tr> <td>4</td> <td>SS/ (mg/L)</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2 项目远期可执行的污水排放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选用标准</th> <th>标准值</th> <th>单位</th> </tr> </thead> </table>					序号	污染物	旱作标准限值 (单位: mg/L)	1	pH (无量纲)	6~9	2	COD (mg/L)	≤200	3	BOD ₅ / (mg/L)	≤100	4	SS/ (mg/L)	≤100	环境要素	选用标准	标准值	单位
	序号	污染物	旱作标准限值 (单位: mg/L)																					
1	pH (无量纲)	6~9																						
2	COD (mg/L)	≤200																						
3	BOD ₅ / (mg/L)	≤100																						
4	SS/ (mg/L)	≤100																						
环境要素	选用标准	标准值	单位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BOD ₅	≤3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NH ₃ -N	≤45	
		总磷	≤8	
		总氮	≤70	

3.3.2 废气排放标准

运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7.1 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值外,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见表3.3-3。

表3.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67-1996)(摘录)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注: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建筑物最高约为9m

3.3.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详见表3.3-4。

表3.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摘录)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dB(A))	夜间(dB(A))
3类	65	55

3.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

	<p>设和运行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国家“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方案，“十三五”规划主要控制污染物质指标为原有的 COD_{Cr}、NH₃-N、SO₂、NO_x 及新增四项指标 TN、TP、VOCs、烟粉尘，根据国家总量控制要求，对全国实施重点行业工业烟粉尘总量控制，对总氮、总磷和挥发性有机物（以下简称 VOCs）实施重点区域与重点行业相结合的总量控制。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排污权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闽环保财[2017]22 号）中“对工业排污单位内生活污水与工业废水混合排放的，全部视为工业废水核定初始排污权”，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山林地浇灌，不外排；生产过程中无 SO₂、NO_x 排放。</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租赁漳州市翊瑞机械有限公司厂房，厂房已建设完成，施工期仅涉及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周期短，影响小，故不进行影响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3>4.2.1 运营期废气</h3> <h4>4.2.1.1 废气源强分析</h4>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搅拌粉尘、雷蒙磨粉尘、出料粉尘、包装粉尘、原料堆场扬尘、卸料扬尘、柴油燃料废气等。</p> <p>(1) 投料粉尘、搅拌粉尘、雷蒙磨粉尘、出料粉尘、包装粉尘</p> <p>①投料粉尘</p> <p>本项目膨润土通过叉车往投料斗内投料，会产生少量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的排放因子，“装水泥、砂和粒料入称量斗”过程的排放因子为 0.01kg/t（装料），165 型生产线、150 型生产线膨润土原矿（165 型生产线包括聚丙烯酰胺）使用量分别 26250t/a、15750t/a，则投料粉尘产生量分别为 0.2625t/a、0.1575t/a。</p> <p>②搅拌粉尘</p> <p>本项目 165 型生产线原辅材料需要进入搅拌机进行搅拌，会产生少量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的排放因子，“装水泥、砂和粒料入搅拌机”过程的排放因子为 0.02 kg/t（装料），165 型生产线的膨润土原矿、聚丙烯酰胺使用量 26250t/a，则搅拌粉尘产生量分别为 0.5250t/a。</p> <p>③磨粉粉尘</p> <p>本项目磨粉过程有粉尘产生。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磨粉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19kg/t-产品，本项目 165 型生产线、150 型生产线膨润土产量分别为 25000t/a、15000t/a，则磨粉工段的颗粒物产生量为 29.75t/a、17.85t/a。</p>

④出料废气

项目磨粉后出料口产生少量粉尘，该部分粉尘主要与物料粒径、装卸时风速、落料落差、物料含水率及装卸物料量等因素有关。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12），粒料卸料过程产生系数为 0.01kg/t，本项目 165 型生产线、150 型生产线膨润土产量分别为 25000t/a、15000t/a，则出料工段的颗粒物产生量为 0.25t/a、0.15t/a。

⑤包装粉尘

本项目成品装袋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3-2 水泥生产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中，原料装入一级破碎机的排放因子为 0.00015~0.02kg/t（装料），本评价取 0.02kg/t（装料），本项目 165 型生产线、150 型生产线膨润土产量分别为 25000t/a、15000t/a，则包装工段的颗粒物产生量为 0.5t/a、0.3t/a。

根据上述分析，165 型生产线投料粉尘、搅拌粉尘、雷蒙磨粉尘、出料粉尘、包装粉尘总的产生量为 31.2875t/a，150 型生产线投料粉尘、雷蒙磨粉尘、出料粉尘、包装粉尘总的产生量为 18.4575t/a。

③集气系统

A、集气罩

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根据类似项目实际治理工程的情况以及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为保证收集效率，集气罩的控制风速要在 1.0m/s 以上，集气罩距离污染产生源的距离取 0.3m，则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L。

$$L = v \times F \times 3600$$

式中：L——处理风量，m³/h；

v——罩口平均风速，m/s。可取 0.5~1.25，本项目取 1.0；

F——罩口面积，m²。

表 4.2-1.1 165 型生产线集气罩风量计算

区域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	集气罩口面积 (m ²)	控制风速 (m)	单个集气罩风量 (m ³ /h)	总风量 (m ³ /h)
165 型生产线	料斗	1	2.4	1.0	8640	8640
	搅拌机	1	0.25	1.0	900	900
	打包机	1	0.25	1.0	900	900
合计						10400

表 4.2-1.2 150 型生产线集气罩风量计算

区域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	集气罩口面积 (m ²)	控制风速 (m)	单个集气罩风量 (m ³ /h)	总风量 (m ³ /h)
150 型生产线	料斗	1	2.4	1.0	8640	8640
	打包机	1	0.25	1.0	900	900
合计						9540

B、集气管道

集气管道风量计算公式为：

$$Q=s \times v \times n$$

s—套接管与排口断面面积的之差，0.07m²；

v—断面风速，本项目约为 2m/s；

n—管道个数，本项目为 2；

经计算，165 型生产线、150 型生产线雷蒙磨风量为 1008m³/h。

综上核算可知，165 型生产线、150 型生产线所需风量分别为 11448m³/h、10548m³/h，考虑管道等阻力因素，本项目 165 型生产线、150 型生产线设计风量别分别为 12000m³/h、11000m³/h，项目集气系统的设计风量大于所需风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雷蒙磨设备为密闭设备，在设备上方设置有出风口，出风口与风管密闭相连，然后一起接入到除尘系统进行处理，密闭管道废气收集效率为 95%；项目投料、搅拌、出料、包装设备采用半密闭集气罩收集，然后接入到除尘系统进行处理，半密闭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65%，165 型生产线、150 型生产线收集风量分别为 12000m³/h、11000m³/h，袋式除尘器的处理效率达 99%以上，

则 165 型生产线、150 型生产线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分别为 29.26198t/a、17.3524t/a；165 型生产线、150 型生产线无组织产生量分别为 2.0256t/a、1.1051t/a，由于泥粉比重较大，沉降速度较快，约 70%的粉尘在可在室内自然沉降，则生产车间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9392t/a，沉降粉尘为 2.1916t/a。

表 4.2-1 投料、搅拌、雷蒙磨、出料、包装粉尘排放情况汇总一览表

工序	排放方式	风量 m ³ /h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65 型 生 产 线	有 组 织	12000	颗 粒 物	508.33	6.10	29.2619	脉 冲 布 袋	99%	5.08	0.06	0.2926
150 型 生 产 线	有 组 织	11000	颗 粒 物	329.09	3.62	17.3524	脉 冲 布 袋	99%	3.29	0.04	0.1735
/	无 组 织	/	颗 粒 物	/	0.20	0.9392	/	0	/	0.20	0.9392

(2) 原料堆场扬尘

项目生产原料堆放时，会产生一定的扬尘，企业采取原料少量多次运输的方案，减少生产原料在堆场中的堆放时间，此措施可有效降低堆场起尘量，本项目原料在车间堆料场在大风条件下会起尘，起尘量跟如：风速、堆场几何形状、堆积密度、水分含量等多种因素有关。本项目类比采用西安冶金建筑学院的起尘量推荐公式：

$$Q_p = 4.23 \times 10^{-4} \cdot U^{4.9} \cdot A_p$$

式中：Q_p——起尘量，mg/s；

A_p——起尘面积，m²；原料堆场面积 400m²

U——平均风速，m/s，密闭车间内平均风速为 0.5m/s

经过理论计算得到项目膨润土堆场的起尘强度为 0.014mg/s(0.00005kg/h，0.0005t/a)。

(3) 卸料扬尘

本次评价选用山西环保研究所、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汽车卸料时的起尘量，计算公式如下：

$$Q=e^{0.61u} \left(\frac{M}{13.5} \right)$$

式中：Q—物料装卸料时机械落差起尘量，g/次；

u—平均风速，m/s，项目位于密闭车间内，处于静小风条件，风速取 0.5m/s；

M—汽车卸料量，t；

本项目卸料过程产生的扬尘源强计算结果见表 4.2-2。

表 4.2-2 卸料时的无组织粉尘排放情况一览表

无组织排放源	车间内风速 (m/s)	汽车卸料量 (t)	起尘量 (g/次)	物料卸料时间 (h)	起尘量 (t/a)
装卸扬尘	0.5	30	3.01	116.7	0.0042

注：总卸料次数约为 1400 次，单次卸料时间按 5min 计

(4) 车辆尾气防治措施

项目装载机、叉车采用轻质柴油做为燃料，为移动式无组织排放形式，废气经大气系数后扩散排放，排放量较小，在进入厂区后减少怠速时间，避免猛提速等高燃耗操作，保持车辆正常维护、定期保养，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少，本评价仅进行定性分析。

4.2.1.2 达标排放分析

运营期粉尘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6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6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因此项目运营期废气可达标排放。

4.2.1.3 生产设施开停炉（机）等非正常情况

(1) 非正常排放源强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最不利情况考虑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0，造成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非正常废气排放源强见表 4.2-3。

表 4.2-3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年	应对措施
1	165 型生产线	废气治理措施损坏	颗粒物	508.33	6.10	1	0.5	停止生产， 维修废气治理措施
2	150 型生产线		颗粒物	329.09	3.62			

(2) 处理措施

①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更换破损的布袋，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处理效果，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及废气排放达标；定期对布袋除尘器装置进行检查，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②进一步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的监管，记录各布袋的更换时间。

③建设单位应在每日开工前先行运行废气处理装置和风机，在检查并确保其能够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再运行生产设备，最大程度地避免在废气处理装置失效情况下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

④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⑤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厂区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4.2.1.4 废气治理措施

(1) 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 165 型生产线磨粉粉尘采用密闭管道收集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投料粉尘、搅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出料粉尘、包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以上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本项目 150 型生产线磨粉粉尘采用密闭管道收集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出料粉尘、包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以上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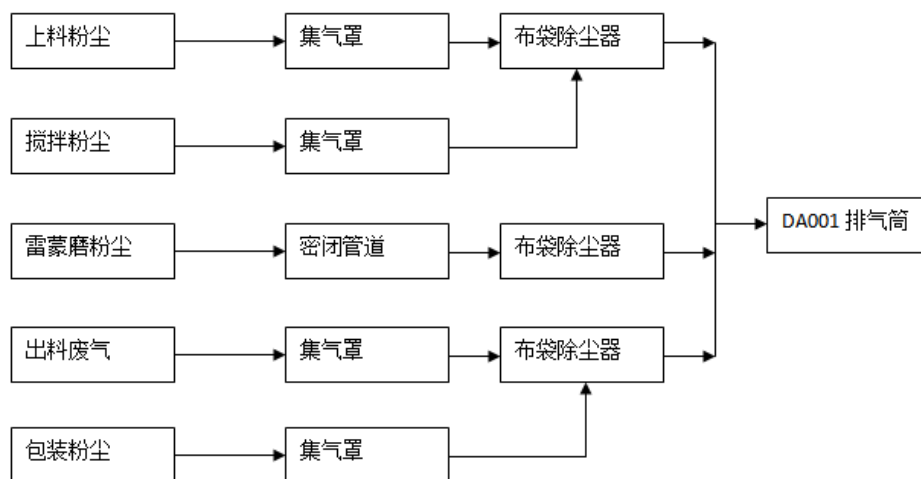


图 4.2-1 165 型生产线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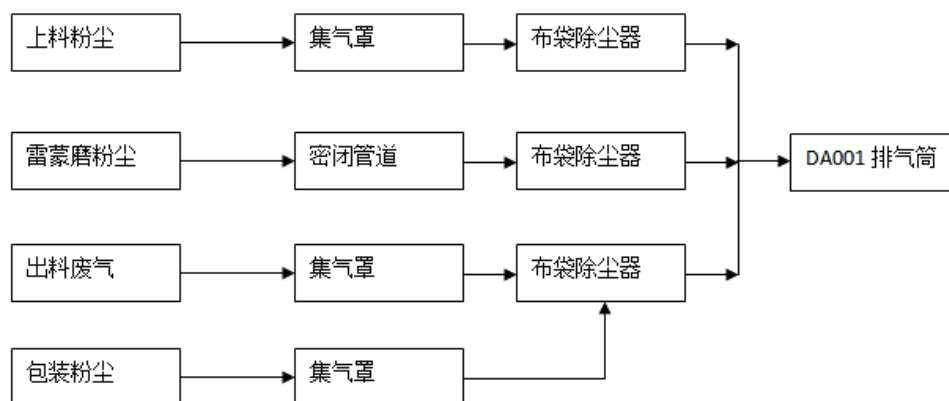


图 4.2-2 150 型生产线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脉冲布袋除尘器粉尘处理效率可达 99%以上，本项目取值 99%。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项目投料、搅拌、雷蒙磨、出料、包装工艺环节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脉冲袋式除尘组合工艺为可行技术。

（2）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

1）在生产车间安装通风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对车间操作工人的影响。

2）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

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4.2.1.5 废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丰田镇丰田华侨农场凤安作区工业大道3号，根据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情况的函，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厂址周边500m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主要为古楼及凤安村，企业应加强废气收集的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尽量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并在车间内设置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降低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2.1.6 排放口情况

项目粉尘排气筒为一般排放口，排气筒基本情况详见表4.2-4。

4.2.1.7 监测要求

根据表2.1-2，排污许可类别为登记管理，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总则》（HJ 819-2017），项目具体监测要求详见表4.2-4。

表 4.2-4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源强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源强			排气筒概况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监测要求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³)	主要污染物产生速率 (kg/h)	主要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t/a)	编号及名称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地理坐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投料、搅拌、雷蒙磨、出料、包装	颗粒物	508.33	6.10	29.2619	有组织	脉冲布袋除尘器	12000	65%~95%	99%	是	5.08	0.06	0.2926	DA001、粉尘排气筒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E117°26'9.68°; N 24°36'47.48°	120	3.5	达标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次/年
	颗粒物	329.09	3.62	17.3524			11000	65%~95%	99%	是	3.29	0.04	0.1735	DA002、粉尘排气筒	15	0.4	25	一般排放口	E117°26'9.58°; N 24°36'45.79°	120	3.5	达标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次/年
生产车间	颗粒物	/	0.20	0.9392	无组织	/	/	/	/	/	/	0.20	0.9392	/	/	/	/	/	1.0	/	达标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原料堆场	颗粒物	/	0.0001	0.0005		/	/	/	/	/	/	/	0.0001	0.0005	/	/	/	/							
卸料	颗粒物	/	0.036	0.0042		/	/	/	/	/	/	/	0.036	0.0042	/	/	/	/							
合计	颗粒物	/	/	47.5582	/	/	/	/	/	/	/	/	1.4100	/					/	/	/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2 运营期废水

4.2.2.1 废水源强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0t/a。参考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主要污染物浓度选取：COD250mg/L、BOD100mg/L、NH₃-N20mg/L、SS200mg/L、TP4mg/L。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TP 等，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加长时间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全部回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4.2.2.2 达标排放分析

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较低；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t/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加长时间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全部回用于周边林地浇灌。远期（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后），可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靖县东区污水处理厂。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2.3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

三级化粪池是一种兼有沉淀污水中的悬浮物质和使粪便污泥进行厌氧消化作用的腐化沉淀池。其特点是构造简单、维护管理方便，是处理少量粪便污水的常用构筑物。三级化粪池的第一室为总容积的二分之一，其余两室均为四分之一。在化粪池的进口应设置导流装置，室与室之间和化粪池出口处应设置拦截污泥浮渣的措施，每室的上方应有通气孔洞。

当污水经过化粪池时，固体杂质借助重力作用沉淀下来，在适当的环境下，由于厌氧微生物的作用，沉淀污泥进行厌氧发酵，污水和污泥中的部分有机物被分解，并产生甲烷气、硫化氢气和二氧化碳气。由于化粪池中的水流速度很小，所以污水中的悬浮物的沉淀效果较高，污泥在池内进行厌氧分解的结果，使体积也显著缩减。根据《福建省城市用水量标准》（DBJ/T13-127-2010），取绿地用水量 2L/（m²·d），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0.20t/d，则需要绿化面积 100m²，项目西侧（见附图 6）林地面积远远大于 100m²，因此能够完全消纳该部分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可全部消耗，实现零排放，建议项目设置一蓄水池，蓄水池容积不得小于 3m³，可容纳连续 15 天的生活污水排量，雨天不会导致生活污水溢流造成污染，亦不会对周边水系水质造成影响，处理措施可行。

4.2.2.3 监测要求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项目，项目

排放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且项目生活污水不外排，无需自行监测。

4.2.3 运营期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收集的粉尘

根据废气污染源分析，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 46.1481t/a，除尘器收尘属于一般固废，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本项目除尘器收尘属于废物代码 900-099-S59，建设单位分类收集外卖给相关厂商回收利用。

②本项目雷蒙磨过程会产生废渣，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物料平衡表，废渣产生量为 1950.2503t/a，废渣属于一般固废，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本项目除尘器收尘属于废物代码 900-099-S59，建设单位分类收集外卖给相关厂商回收利用。

③废包装材料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聚丙烯酰胺及产品包装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2t/a，为一般固废，建设单位分类收集后贮存在一般固废堆场后外卖综合利用。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属于废物代码 900-003-S17，建设单位分类收集外卖给相关厂商回收利用。

④沉降粉尘

根据废气污染源分析，沉降粉尘产生量为 2.1916t/a，沉降粉尘属于一般固废，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本项目沉降粉尘属于废物代码 900-099-S59，建设单位分类收集外卖给相关厂商回收利用。

(2) 危险废物

生产设备在维修过程中需要使用的润滑油，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润滑油和含油废抹布，这部分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的范围，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废润滑油编号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14-08（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04t/a（其产生量一般为年用量的 5-10%，本环评以最大量 10%计）。废润滑油收集后应委托有危废处置

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机修过程中会产生废含油手套抹布，按照每个月产生 2 副，每副 0.5kg 计算，则废含油手套抹布产生量约为 0.012t/a，根据环发《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项目含油手套抹布属危险废物，编号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集中收集后按照危险废物暂存，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沾有润滑油的空桶约为 2 桶/a，产生量约为 0.002t/a。根据环发《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沾有润滑油的空桶属危险废物，编号 HW08，废物代码 900-249-08，集中收集后按照危险废物暂存，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3）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职工 5 人，全部不住厂，年工作时间 300 天。参考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非住厂员工以 0.5kg/d 的垃圾产生量计算经计算，项目产生生活垃圾 2.5kg/d，即 0.75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于租赁厂房东侧，总面积约 150m²，主要临时储存项目产生的收集粉尘、废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建设。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的建设要求：

- a. 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 b. 要求设置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并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
- c. 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 危险废物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贮存应关注“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明确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以及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A、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一处，危废间设于租赁厂房东北侧，总面积约10m²，可以满足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暂存。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设计、建设。具体建设要求如下：

（a）危废间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警告标志，各类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c）危废间内地面、墙面裙角、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角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至少为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⁷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B、危险废物存储管理要求

（a）危险废物存入危废间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b）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c）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d）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e）危废间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f）危废间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g）危废间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h）危废间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C、危险废物转移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转移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要求执行：

（a）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b)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c)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d) 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e)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

(f) 每转移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转移多类危险废物的，可以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也可以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g) 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5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源强		处理能力 t/d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 t/a	因子	排放源强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³)	主要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t/a)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COD	250	0.0150	5	化粪池	15	是	0	COD	0	0	不外排	/	/	/	/	/	/	200	/	/	/
		BOD ₅	100	0.0060			11			BOD ₅	0	0								100		/	
		SS	200	0.0120			47			SS	0	0								100		/	
		NH ₃ -N	20	0.0012			3			NH ₃ -N	0	0								/		/	
		TP	4	0.0002			6			TP	0	0								/		/	

表 4.2-6 固体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征	一般工业固废代码或危险废物代码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者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脉冲布袋除尘器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	固体	/	900-099-S59	46.1481	一般固废堆场	收集外卖给相关厂商回收利用	46.1481	分类收集存放
生产过程	沉降粉尘		/	固体	/	900-099-S59	2.1916	一般固废堆场	收集外卖给相关厂商回收利用	2.1916	分类收集存放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	固体	/	900-003-S17	1.2	一般固废堆场	收集外卖给相关厂商回收利用	1.2	分类收集存放
雷蒙磨	废渣		/	固体	/	900-099-S59	1950.2503	一般固废堆场	收集外卖给相关厂商回收利用	1950.2503	分类收集存放
生产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润滑油	液态	T, I	900-214-08	0.004	危废间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0.004	电子联单制度
生产设备维修	废油桶		润滑油	固态	T, I	900-249-08	0.002			0.002	
生产设备维修	含油抹布		润滑油	固态	T	900-041-49	0.012			0.012	
生活垃圾	废纸、塑料	/	/	固体	/	/	0.75	车间内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0.75	分类收集存放

4.2.4 运营期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的噪声，主要声源及源强见表 4.2-7。

表 4.2-7 本项目主要声源及源强一览表

噪声源	数量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dB(A)	排放时间 (h/a)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立式磨粉机	2 台	固定	类比法	80~90	隔声、减振	15	65~75	4800
脉冲布袋除尘器	6 台	固定	类比法	75-80	隔声、减振	15	60~65	
搅拌机	1 台	固定	类比法	75-80	隔声、减振	15	60~65	
鼓风机	2 台	固定	类比法	75-80	消声	10	65~70	
打包机	2 台	固定	类比法	65~70	隔声	10	55~60	
空压机	2 台	固定	类比法	80~90	隔声、减振	15	65~75	
叉车	1 辆	移动	类比法	65~70	隔声	10	55~60	
装载车	1 辆	移动	类比法	65~70	隔声	10	55~60	

经预测，厂界噪声值见表 4.2-8。

表 4.2-8 噪声预测结果

位置	贡献值	执行标准（昼间）	达标情况
厂区西侧	43.5	65	达标
厂区北侧	62.5	65	达标
厂区东侧	45.3	65	达标
厂区南侧	60.5	65	达标

由以上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正常生产时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不会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环评对厂界噪声提出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4.2-9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	1 次/季度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5 土壤、地下水

(1) 防控措施

根据分析，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危废间等区域；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是垂直渗透污染。企业应做好防渗措施，严格管理物料的运输，废水采用明管输送，严禁“跑、冒、滴、漏”现象，如遇泄漏应立即进行清除，以防下渗污染；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按照类别分别置于防渗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中，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应采取防风、防雨等措施，防止渗漏污染土壤；做好废气排放的污染防治工作，强化厂区及周边绿化，种植吸附能力较强的植物，尽可能降低废气排放对土壤的污染影响，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在做好相应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表 4.2-10 污染防渗区化汇总表

序号	防治区分区	装置名称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间	地面、墙裙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2	一般防渗区	原料仓库、原料堆场、膨润土生产线、空压机房、一般固废堆场、成品仓库	地面、墙裙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3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	一般地面硬化

(2) 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性质，本项目在运营期、服务期满后在做好相应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3) 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以上分析结果，并根据行业特点等，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4.2.6 环境风险

4.2.6.1 项目风险 Q 值及风险源分布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润滑油。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中存在可燃、易燃物质—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等，若在原辅材料使用过程中，操作不当可能会造成火灾等意外事故，对厂内外环境构成潜在的安全隐患。

表 4.2-26 全厂风险 Q 值计算

类别	名称	主要成分/组分	风险物质	储存位置	厂区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值
在线量	润滑油	石油类	油类物质	原料仓库	0.018	2500	0.00001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石油类	油类物质	危废间	0.004	2500	0.000002
合计							0.000012

4.2.6.2 风险源分布及可能影响途径

(1)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风险物质分布情况见表 4.2-27。

表 4.2-27 风险源分布情况

序号	生产单位	主要危险部位	主要危险物质	事故类型	原因
1	原料仓库	桶装	润滑油	泄漏、火灾、爆炸、污染事故	腐蚀、误操作
2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装置	颗粒物	事故性排放	误操作、设备故障等

①车间工艺粉尘：车间工艺粉尘如出现处理措施未发现导致车间粉尘发生爆炸，产生浓烟，污染周围环境空气。

②电气设备：电气设备故障、线路短路、违章操作、违章用电、雷击等情况可能引起火灾事故；主要分布于生产车间。

(2) 可能影响途径

发生火灾情况将产生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烟尘、SO₂、NO_x 等）造成大气污染、消防废水造成地表水污染等。

4.2.6.3 项目风险防范措施

(1) 风险管理措施

①严格按照国家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投入使用，充分考虑建筑物的总体布局、耐火等级、防火间距、防火分区及防火分隔措施，落实防火水源和室内外消防给水系统；

②严格按照国家规范的要求设置车间的电气线路，按规范要求选用照明灯具，库房，配电线路与货垛之间应按规定的要求保持足够的防火距离，不得在堆垛上方架设临时线路，定期对厂内电气设备进行检查维护；

③加强对除尘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其能正常运行，并加强车间的清扫及通风，避免粉尘大量聚集达到一定浓度而引发爆炸；

④以需定产，尽量减少原材料及成品的堆存，避免大量堆存增加风险隐患；

⑤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管理，车间内禁烟，严禁使用明火；

⑥应制订火灾扑救预案和人员疏散方案，并定期组织训练，保证发生火灾时，能迅速采取对策，防止造成群死群伤、损失巨大的恶性后果。

(2) 火灾风险防控与应急处置措施

①除尘设施故障时，应及时进行检修，必要时停产，待检修完成方可开工生产；

②火灾事故发生时，及时消灭初期火源，火势较大时应及时报告相关消防、公安部门协助灭火，疏散人员和物资，尽量减小损失；

③消防废水应进行引流收集，处置过程中应关闭雨水排口、污水排口，避免未经处理的消防废水直接排入外环境及地表水体造成污染，需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④火灾事故较严重时，应指挥现场及周围人员撤离事故区，根据现场风向制定撤离路线，避免发生吸入烟气中毒事故。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雷蒙磨：密闭管道+脉冲布袋除尘器；投料、搅拌+脉冲布袋除尘器；出料、包装粉尘+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一起通过15m 高排气筒 DA001	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GB16267-1996）中表2 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分别为 120mg/m ³ ；排放速率≤ 3.5kg/h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雷蒙磨：密闭管道+脉冲布袋除尘器；投料+脉冲布袋除尘器；出料、包装粉尘+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一起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厂界	颗粒物	车间沉降，加强车间通风	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 ³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无量纲）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周边林地灌溉；远期：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靖县东污水处理厂	近 期	远 期	近期：（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远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 中 B 级标准）
		6-9				
		200		500		
		100		300		
		100		400		
		/		40		
/	8					
声环境	车间设备	噪声	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固体废物	①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②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废渣、沉降粉尘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③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沾有润滑油空桶、废化学品包装物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④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强化危险废物运输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运输过程不发生环境安全事故。⑤按规范设置一般固废临时储存场和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占地面积分别为 150m ² 、10m ²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间采用重点防渗，原料仓库、原料堆场、膨润土生产线、空压机房、一般固废堆场、成品仓库等采用一般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配置灭火器设施。②车间、仓库严禁烟火，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厂内车间、仓库应在进口处等明显位置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的标志。③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④保证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各项安全与环保措施，防止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等文件要求，进行新增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工作。 ②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 ③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六、结论

福建银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银润新材料膨润土生产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丰田镇丰田华侨农场凤安作区工业大道3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工业区总体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选址基本合理。通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在运营中将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经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后，其影响均在环境可接受的范围内。

综上所述，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漳州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 （新建项目 ⑤
废气	颗粒物	/	/	/	1.4100	/
废水	废水量(万吨/ 年)	/	/	/	0	/
	COD	/	/	/	0	/
	氨氮	/	/	/	0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粉 尘	/	/	/	46.1481	/
	沉降粉尘	/	/	/	2.1916	/
	废包装材料	/	/	/	1.2	/
	废渣	/	/	/	1950.2503	/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004	/
	废油桶	/	/	/	0.002	/
	含油抹布	/	/	/	0.012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0.75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